



梁山律师

梁山律师，1984年广州大学哲学学士；2003年中山大学法学硕士；2006年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法学硕士；自1996年起担任中国海商法协会理事。

1985年参加中国第一次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以广州地区第一名的优异成绩取得执业律师资格，开始执业。1985年至1990年在广州市律师事务所执业，1990至1994年在广东商务金融律师事务所执业。1994年合伙创办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主任。2007年合伙创办上海哲理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主任。曾被评为“广东省优秀律师”，“广州市十佳律师”，“广州市十佳法律工作者”。

多年的执业实践主要是从事海事海商，国际贸易以及保险的诉讼与非诉讼业务。其成功代理的大量的海事海商案件中，有两件被作为“典型案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公布（1994年第四期和1999年第一期），产生广泛影响。尤其是1994年公布的“香港华润纺织原料有限公司诉广东湛江船务代理公司等无正本提单放货、提货纠纷案”，在中国海事司法实践中确立了一个重要的关于海运提单物权变动的规则，为中国各级法院审理关于海上货物运输承运人无正本提单放货赔偿纠纷案件确立了一个规范。

2006年4月，应邀在中国人民大学“海商法和保险法研究所”成立大会暨研讨会上做《英美法系海上保险可保利益的改革》的学术发言。

2005年10月，其学术论文《提单物权效力推定论》在“第六界中国海商法国际研讨会”上作为主题发言之一，受到与会各国专家的好评，并为《中国海商法年刊》（2005年）登载。

其学术论文《英美法系海上保险法保险利益原则初探》为《中国海商法年刊》（2006年）登载。

2004年在昆士兰大学攻读法学硕士期间，其论文《海上保险中的保险利益改革研究》获澳洲昆士兰大学优秀评级，并被推荐在Lexis《保险法杂志》上发表。

部分典型案例

- 香港华润纺织原料有限公司诉广东湛江船务代理公司等无正本提单放货、提货纠纷案（登载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4年第四期）
- 香港镜威公司诉梁金福船舶抵押和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登载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一期）
- “柯兹亚”轮（M.V. COZIA）延迟交付货物纠纷案
- “织女星”轮（M.V. VEGASS）救助报酬纠纷案

- 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诉荷兰铁行渣华邮船公司保险代位追偿纠纷案
- 珠江货柜运输中兴诉铁行渣华荷兰公司无正本提单放货案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诉广州浩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长荣股份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货物灭失纠纷案
- 广州电池厂诉临沂金罗电池厂商标侵权纠纷案